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周新哲先生及張德成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瑞平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及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桂卫华，73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毕业。桂先生现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有色冶金自动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控制工程研究所所长，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桂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

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4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3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本人均出席参会。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本人可通过与董事长、其他执行董事、经理层成员沟通，并查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信息统计材料，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根据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对存疑之处及时和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在会议召开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题沟通会、年度及半年度工作会议以及赴公司所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的机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企业负责人及职能部门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出意见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2次，涉及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的履职情况及内控风险情况、2023年海外业务及安全环保情况。为了解公

司所属勘察设计企业的科技研发及改革发展情况，本人赴公司及所属企业现场考察5次，涉及公司总部及贵阳院、长沙院、长勘院、中色科技；建议公司把科研能力转化为营销能力，强化海外市场开拓，对公司勘察设计业务进行整合，不断提升经营业绩。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已出具《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红梅女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张德成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前述任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赵红梅女士、非执行董事张德成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赵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周东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白杰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方案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7月15日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五）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服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公司拟聘任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致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而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为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同一客户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模型，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

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 134 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 211 项。

公司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体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定期报告

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负责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和业务的各个环节，公司已遵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完善、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十一）制定激励计划

公司制定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有关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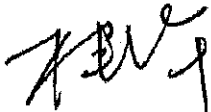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2024年3月28日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及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萧志雄，53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及主席。中国香港籍，大学毕业，工商管理学学士，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曾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及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先生目前还担任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独立非执行董事、微创脑科学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中原建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6次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本人均出席参会。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本人也于任期内定时参加管理层安排的外部董事专题汇报会议、适时审阅公司向董事提交的月报文件并即时提出独立意见；另外，本人通过与董事长、其他执行董事、经理层成员沟通，并查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信息统计材料，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根据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在董事会和审核委员会会议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对存疑之处及时和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在会议召开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

核委员会、专题沟通会、年度及半年度工作会议以及赴公司所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的机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企业负责人及职能部门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出意见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2次，涉及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的履职情况及内控风险情况、2023年海外业务及安全环保情况。为了解公司所属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企业的改革发展情况，本人赴公司所属企业现场考察2次，分别为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6日到郑州、洛阳调研，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9日到昆明、长沙调研，涉及长沙院、长勘院、中色科技、昆勘院、昆明院共5家勘察设计企业，六冶、九冶共2家施工企业；现场调研以上分子公司的营运情况，了解分子公司的最新发展，听取分子公司管理团队的工作汇报，并适时整理意见反馈给公司总部管理团队及董事会；建议公司强化对分子公司的管控，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大力开拓境内外市场，严控海外业务风险，不断提升经营业绩。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20天，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

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已出具《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红梅女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张德成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前述任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赵红梅女士、非执行董事张德成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赵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周东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白杰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方案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五）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服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达到可连续

审计年限的上限，本人作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在公司变更审计师过程中到访致同香港办公室，与致同合伙人就公司重大会计事项处理、香港团队和境内团队配置及配合情况、与审核委员会沟通机制的设置情况、审计服务的范围及收费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综合本人了解到的致同相关情况，认为致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上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致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而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为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同一客户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模型，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134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211项。

公司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体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定期报告

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负责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和业务的各个环节，公司已遵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完善、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十一）制定激励计划

公司制定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

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有关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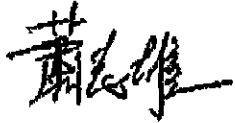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细化和研究工作方法，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Zhixi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萧志雄

2024年3月28日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及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童朋方，51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硕士研究生毕业，法律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编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童先生现任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目前还担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6次董事会审核委员会、4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均出席参会。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本人可通过与董事长、其他执行董事、经理层成员沟通，并查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信息统计材料，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根据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对存疑之处及时和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在会议召开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题沟通会、年度及半年度工作会议以及赴公司所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的机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企业负责人及职能部门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事项的汇报，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出意见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2次，涉及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理层对董事会授权的履职情况及内控风险情况、2023年海外业务及安全环保情况。为了解公司所属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企业的改革发展情况，本人赴公司所属企业现场考察2次，分别为2023年8月22日到上海调研，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9日到昆明、长沙调研，涉及长沙院、长勘院、昆勘院、昆明院共4家勘察设计企业及九冶共1家施工企业；现场调研以上分子公司的营运情况，了解分子公司的最新发展，听取分子公司管理团队的工作汇报，并适时整理意见反馈给公司总部管理团队及董事会；建议公司强化对分子公司的管控，大力开拓市场，严控海外业务风险，不断提升经营业绩。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21天，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已出具《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红梅女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张德成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前述任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赵红梅女士、非执行董事张德成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赵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周东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白杰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方案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五）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服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审核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变更审计师过程中听取了致同合伙人关于致同境内团队和香港团队的专业能力、服务经验、团队配备、审计程序与方法、整体工作推进计划、沟通协调机制等情况的

汇报。并综合本人了解到的致同相关情况，认为致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上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致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而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

计变更的议案》，公司为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同一客户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模型，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 134 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 211 项。

公司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体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定期报告

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负责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和业务的各个环节，公司已遵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完善、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十一）制定激励计划

公司制定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有关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

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细化和研究工作方法，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童朋方

2024 年 3 月 28 日